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5370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4月15日(三)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更正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治理工程案更正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室及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室、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室、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 3 場公聽會。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成果，擬定安慶圳中排系統治理計畫，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擬徵收土地坐落虎尾鎮延平里，依據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265 人，年齡結構以 30~4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0059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p> <p>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 本工程係既有堤防原地改建，且無需增加徵收私有土地，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故無需輔導農民轉業。</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按比例各別編列預算支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73 萬 5,921 元整，本府編列配合款計新台幣 845 萬 8,252 元整，所編列經費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虎尾鎮安慶里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安慶中排線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一) 施○鄰君言詞陳述意見：

1. 為何本次工程要拓寬為9公尺寬？
2. 本次徵收的面積為何？有哪些人的土地需要被徵收？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2. 本府將儘速辦理交樁及請地政事務所進行套繪地籍圖，並於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時簡報本案工程面積及涉及之土地。

(二) 李○哲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整個工程是否都拓寬為9公尺寬？
2. 自費申請施作的「板橋」，被徵收後如何補償？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工程計畫渠寬度 9 公尺，是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2.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

(三) 黃○奎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能施作個別土地的「板橋」以利出入。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為利農民耕作方便，依照慣例於兩區農田間施作板橋一座，請向工程執行單位申請。

(四) 陳○民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已施作完成的堤防工程能保留，不要浪費。
2. 土地與工程用地希望能填土使其等高。
3. 用地取得採用單側徵收顯有違公平原則。
4. 採單側徵收將造成既有私人住宅無出入動線。
5. 現有排水溝渠近年剛完工使用，是否需要徵收土地重新施作。
6. 工程以內面工施工其用地取得範圍較大，為何不採用箱涵施工，一來土地徵收面積較小、二來排水斷面較大，不但能降低擾民的土地徵收，完成的箱涵還可以讓居民通行使用。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有關已施作完成之堤防工程保留，將於本案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2. 將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規劃。
3.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通水斷面、渠底深及堤頂高皆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相關數據設計故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4.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民宅出入動線將於本案設計階段時納入考量。
5. 有關已施作完成之堤防工程保留，將於本案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6.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本案排水施作形式，將依據規劃報告所設計之形式辦理。

(五) 虎尾鎮公所陳主秘福改言詞陳述意見：

1. 治理工程規劃好後能盡快施作，且能合理補償以降低人民的損失。
2. 工程的設計規劃要精確。
3. 出水口能考量各區域排水的銜接流暢度，避免河水回流。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年度將先行辦理用地取得，俟用地取得後將儘速施作工程。
2. 謝謝指教將遵照辦理。
3.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各排水銜接部份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納入規劃。

(六) 陳吳○閃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能改善〈下南第1號橋〉的橋墩，以避免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施作安慶圳中排一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並無施作橋梁橋墩改建工程。

(七) 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2. 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有關涉及貴會經營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八) 洪陳○雲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溝渠寬度已經夠寬，所以建議做疏濬工程就好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將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

(九) 陳○河君、周○毅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如徵收到民私有地，以按照市價協議價購，據悉安慶段719號旁鄰近上個月已成交價每坪3萬2仟元(32,000)。
2. 下游施工以9公尺為準，上游以7公尺為準，東西向快速道路下方中排一段，涵洞已施工完成6公尺寬度，連接盼望以7公尺寬度施工。
3. 施工時以角塊農地，地號架設RC橋(板橋)壹個，以便利農耕機械出入。
4. 中排二號連接中排一號出水口，原承做斜向排水施工，不利緊急排水，盼望改成直線排水在EC6E上方。
5. 安慶段385、385-1號RC擋土牆，係私有土地，地主自己施工請徵收地上物估價徵收。
6. 現路旁已有界標，如EC7E等是否道成旁，施工起點。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
2.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本次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爾後將陸續將中央提報施做第二期工程。
3. 本案工程施工時若有妨礙出入，依慣例將架設臨時便道，請向工程執行單位申請。
4.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排水銜接部份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5. 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6. 本府與地政事務所已排定時間辦理交樁及套匯地籍圖，以利辨識。

(十) 陳○河君、周○毅君、陳○村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安慶圳中排一段，原砌石工程已有 30 年歷史，年久失修呈現嚴重腐化，影響農地耕作灌排水，據悉縣政府要辦理治水改善工程，即將整修為 RC 溝渠工程，懇呈 鈞長將隔壁安慶圳段 385、385-1、386、387、387-2、387-3 號等筆土地，納入整修工程範圍之內連接一體，總長度約為 92 公尺左右，至東西向快速道路旁為止，實感德便。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工程將施作安慶圳中排一排水路共計 1140 公尺，已委託測量公司進行測量作業。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此段排水治理工程為分段分期計畫，如尚未排水路改善段，預計於往後年度提報計畫工程施工。

九、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一) 陳○敏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安慶圳中排以立壁方式興建，就可減少土地的取得，建 7 米寬就行了。
2. 土地和建物徵收要以市價徵收之。
3. 要和地主說明白徵收的範圍。
4. 建物的設備(如擋土牆、廁所、房子等等)要補償。
5. 河道上要加蓋。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有關本案工程徵收用地之範圍，本府已委請測量單位至現場進行測量作業，並請虎尾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分割作業，俟成果資料完成後將於第三次公聽會時向各地主說明。
4. 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5.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本案排水施作形式，將依據規劃報告所設計之形式辦理。

(二) 梁○榮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安慶段 664 號接近中排處有蘭花溫室及水牆設備，施工如有影響時，因蝴蝶蘭生長周期較長，請多給予準備時間並避免颱風季節。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將於工程施工前將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單位及涉及施工範圍之地主興會協調以利工進。

(三) 許○英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平時水流量小，河道工程沒必要做這麼寬，以現有寬度加強深度即可。
2. 排水後段加強施作重點，水流能排出，前中段皆無問題。
3. 河堤寬度過寬，增加人民的危險性。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本排水系統，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下游河道將改善拓寬，並設置滯洪池等排水改善措施，故本段排水拓寬係為整體排水系統整治項目之一。
3.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四) 陳○民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徵收採單側徵收，有違行政公平原則。
2. 設計方式是否有考量到擾民最少的情況下，也達到治水防洪之目的。
3. 辦理徵收後是否考慮到民眾通行進出。
4. 第1次公聽會之結論(三)，請更正。與會員並無贊成該計畫施作。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通水斷面、渠底深及堤頂高皆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相關數據設計故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2. 本案目前設計之用地範圍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規劃之形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3.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民宅出入動線將於本案設計階段時納入考量。
4. 本府將於第三次公聽會時，向各地主明確說明規劃報告中本段排水設計之形式及涉及之用地範圍，請各地主同意主案之施作。

(五) 蔡○進(代)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要從下游開始施作。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有關本排水系統，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施作安慶圳中排一之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下游河道將改善拓寬，並設置滯洪池等排水改善措施，故本段排水拓寬係為整體排水系統整治項目之一。

(六) 李○仁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水井要補償。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七) 陳吳○閔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河道9米寬度是從哪裡到哪裡？
2. 依法律規定以河道中心往兩側雙面徵收才對。
3. 該補償的部分應該補償。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安慶圳排水之斷面0K+000~0K+200為9M, 0K+200~1K+400為8.8M寬，本工程將施作排水路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
2. 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3. 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八) 郭○有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要從下游開始施作。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有關本排水系統，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施作安慶圳中排一之排水路 1140M(0K+000~0K+170、0K+430~1K+400)，下游河道將改善拓寬，並設置滯洪池等排水改善措施，故本段排水拓寬係為整體排水系統整治項目之一。

(九) 蔡○居君言詞陳述意見：

1. 依照原有寬度施作工程即可。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十、本次(第 3 場)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見君書面陳述意見：

有關鈞府辦理「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案：

1. 本土地所有權人極力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建設，但土地之取得應以「公平正義」原則來徵收，不可有所偏頗。
2. 對所徵得土地，應要有合理補償配套設施，不可虛應了事，誤國害民。
3. 請風評極佳有為的李縣長秉公來處理此案件，小民不勝感佩。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之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無特別單側徵收及偏袒之情事。本案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部分，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雲林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1. 如有涉及本會用地部分或其他設施，請價購或辦理徵收。
2. 相關工程溝渠銜接部分及流末工請妥善處理。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涉及貴會經營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 陳○哲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土地上有自造的水泥版橋，希望水利處重新繕造水版橋歸還地主。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

(四) 陳○民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土地徵收後，居民出入的問題？房屋蓋前後棟，若徵收水利用地後，後棟房屋就沒有出入口，希望能繕造版橋以利居民出入。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有關本工程完工後將會影響臺端所有住宅出入動線一節，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於規劃設計時邀請臺端實地勘查並尋求工程施工與出入動線雙贏之解決途徑。

(五) 陳○豪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房屋蓋前後棟，若徵收水利用地後，後棟房屋就沒有出入口，希望能繕造版橋供居民出入。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有關本工程完工後將會影響臺端所有住宅出入動線一節，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於規劃設計時邀請臺端實地勘查並尋求工程施工與出入動線雙贏之解決途徑。

(六) 陳○敏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希望縮小圳道。
2. 如果要徵收到土地，請依市價徵收。
3. 建物徵收到，請依建造費用補貼。
4. 鐮道只要作 7 米寬就可行。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湧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到治水防洪之目的。
2. 有關臺端所提本案土地徵收補償以市價徵收一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價格一節，本府將依「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基準」辦理查估補償等作業。
3. 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補償。
4.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

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七) 許○英君言詞陳述意見：

- 能繕造水泥版橋給全部的地主。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為利農民耕作方便，依照慣例於兩區農田間施作板橋一座。

(八) 陳○牆君言詞陳述意見：

- 建議水利處在用地範圍的所有地號後側施作水泥版橋。
- 抽水站設施要比照口湖抽水站方式施作。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 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可進行施作，臺端自費施設之板橋如屬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及非屬法定補償範疇並不予補償。
-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本次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 1140M(OK+000~OK+170、OK+430~1K+400)。

(九) 陳○河君言詞陳述意見：

- (385、385-1 地號地主)台 78 下的道路旁水路請一併施作。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關安慶圳中排已規劃完成分期分段施做期程，為利集水區範圍內之排水順暢，本次先行施做安慶圳中排一第一期工程之排水路 1140M(OK+000~OK+170、OK+430~1K+400)，爾後將陸續將中央提報施做第二期工程。

(十) 陳吳○閔君言詞陳述意見：

- 地上物補償方式為何？希望能以回復回狀的方式補償。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之農林作物與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一節，本府將依據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農林作物與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基準及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作業。

十一、結論：

-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湧仔排水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湧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列入規劃設計考量。

(五)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4次公聽會。

十二、 散會(104年4月15日下午3時00分)

雲林縣政府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4月15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震天宮（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4鄰
下南12號）

三、會議主持人：洪達松

四、紀錄：王秋鈞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雲林縣政府	黃助妹 鄭振東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吳志新 潘麗琪
虎尾鎮公所	蔡季羣
土庫鎮公所	
延平里里長	林新坤

雲林縣政府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震天宮（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 4鄰下
南 12 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雲林縣政府
「安慶圳中排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4年4月15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震天宮（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4鄰
下南12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許群英

雲林縣政府

「安慶圳中排一(出 口 段)治 理 工 程」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4月15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震天宮（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4鄰下南12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鄉鎮	地段	地號	原面積	預割地號	預割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虎尾	安慶	722-1	2150.50	722-3	23.50	謝凱愈	B122456777			臺中市東區富台里4鄰練武路177巷6號七 樓之5	
						謝華銘	P122931034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24鄰復興路三段142號十 樓之2	
						謝海儒	P123225179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24鄰復興路三段142號十 樓之2	
						賴寶珠	B220183540			臺中市東區富台里4鄰練武路177巷6號七 樓之5	
						謝春彬	P100830172			雲林縣虎尾鎮官北里12鄰修德街18號	
						鄭俊德	*PD0018214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11鄰51號	
						林永振	*PD0018215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4鄰124號	
						吳爾來	*PD0018216			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3鄰19號	
						鄭昭彥	P120369147			台北縣中和市自強里10鄰國光街109巷12 弄5之3號	
						鄭俊彥	P120369156			台北市鶯歌區新安里18鄰雙和街75號	
						蔡豐隆	P100510737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7鄰承德路四段283號 十樓	
						蔡和見	P100510746			台東縣台東市新園里10鄰中興路六段734號	
						蔡新居	P100510675	0939525329	蔡新居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下南57之8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原面積	預割地號	預割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虎尾	安慶	660	3242.00	660-1	110.00	陳盈寬	P220343314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里8鄰中山路112號	
虎尾	安慶	713	1469.00	713-1	71.00	陳皇民	P102225188	陳鴻鈞 代	6628333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14鄰新建路6之6號	
虎尾	安慶	712	855.00	712-1	141.00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7鄰中山路114號	
虎尾	安慶	714	2852.00	714-3	4.00	陳志豪	P120679184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鄰林森路二段360號	
虎尾	安慶	385	2789.50	385-2	164.50	陳至助	P124500966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35之26號	
虎尾	安慶	663-2	926.50	663-5	35.50	陳光鈴	P100454734			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1鄰新吉7號	
虎尾	安慶	665	1854.00	665-1	75.00	陳正國	P121739269	陳正國	6629380		
						郭憲誠	P120602254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6鄰下南32之2號	
						郭裕有	P100911387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10鄰光明路46號	
虎尾	安慶	666-1	2667.00	666-3	103.00	郭敏杰	P120602263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9鄰中山路30號	
						許哲銘	P120603546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9鄰中正路26號	
						李淑玲	P221201780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9鄰中山路26號	
										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2鄰三合68之2號	
虎尾	安慶	670-1	1937.00	670-3	54.00	郭灯培	P100488317			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1鄰三合路21號	
						郭三和	P102792335				
虎尾	安慶	664	2780.00	664-1	116.00	梁育榮	P123348793	梁育榮	0928929506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35號之2	
虎尾	安慶	661	3241.00	661-1	99.00	洪陳秀雲	P200458243			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12鄰光明路89號	
虎尾	安慶	662	1737.00	662-1	58.00	洪美惠	P220316246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35之28號	
						李中仁	P121648183	李中仁	0916658486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35之28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原面積	預割地號	預割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虎尾	安慶	666	3709.00	666-2	149.00	廖年	P200531667			臺南市後壁區嘉里5鄰上茄苳48號之11	
						黃餘祥	P100825144			台北市士林區天山里13鄰中山北路七段56號四樓	
虎尾	安慶	710	1077.00	710-1	7.00	黃景增	P100937363			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1鄰誠江街3之1號三樓	
						黃景庭	P100825162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4鄰中山路81號	
虎尾	安慶					黃景州	P100921178			台中市西屯區何福里20鄰寧夏路210號	
						黃祝桐	P100825153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4鄰中山路79號	
虎尾	安慶	670	1508.00	670-2	64.00	黃秋德	P120400161	黃秋德	6336199	雲林縣虎尾鎮鵝頭2鄰鵝頭20之1號	
虎尾	安慶	724	550.00	724-2	48.00	黃秋田	P120368177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路31號	
虎尾	安慶	723	525.00	723-2	34.00	黃木枝	P100510317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路33之1號	
虎尾	安慶	663	926.50	663-3	33.50	黃今奎	P122858567	黃今奎	6301098	雲林縣臺西鄉永豐村10鄰忠孝路25號	
虎尾	安慶	734-1	2207.00	734-2	63.00	曾水池	P100880190			雲林縣土庫鎮順天里8鄰中正路141號	
虎尾	安慶	656	2658.00	656-1	61.00	陳慶堯	P100576879	陳慶堯	0918206328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3鄰中南35號之10	
虎尾	安慶	659	3270.00	659-3	99.00	陳郭美霞	P200533974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里8鄰中山路112號	
虎尾	安慶	663-1	2781.00	663-4	111.00	陳崑哲	P121714020	陳崑哲	0932551814	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村2鄰南安路106號	
						陳崑俊	P121714039	陳崑俊	陳崑俊	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村2鄰南安路106號	
虎尾	安慶	732	3873.00	732-1	86.00	陳英毅	P120364375			雲林縣虎尾鎮麟川里9鄰頂南路176號	
						陳英敏	P120364384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下南57之2	

鄉鎮	地役	地號	原面積	預割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虎尾	安慶	727	3406.50	727-2	82.50	蔡琪源	P120369352	(05)6626002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下南52號之6	
虎尾	安慶					蔡永添	P120369361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下南52號之6	
虎尾	安慶					蔡枝福	P100633217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下南52號之9號	
虎尾	安慶	725	4307.00	725-1	84.00	蔡欣賢	P122666069	6629218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20鄰永寧路32巷10弄45之2號	
虎尾	安慶	730	3185.00	730-1	61.00	蔡國興	*PD0018194	6621919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鄰31號	
虎尾	安慶	729	3184.00	729-1	50.00	蔡和順	P120369398	0953339411	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15鄰榮仁路125巷16 三民大路二段113號	
虎尾	安慶					蔡和盛	P100510764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23鄰福安路429號	
虎尾	安慶	735	6372.00	735-2	3188.00	蔡和民	P100510773		台北市中山區行幸里11鄰建國北路三段123 號五樓	
虎尾	安慶	407	802.77	407	757.00					
虎尾	安慶	561-2	1647.00	561-5	114.00					
虎尾	安慶	671	763.00	671-4	31.00					
虎尾	安慶	652	5217.00	652-1	3756.00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63501707		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路2號	
虎尾	安慶	776	2551.00	776-3	88.00			林志恩	05-5324126 05-6324345	
虎尾	安慶	774	1910.00	774-3	53.00					
虎尾	安慶	756	4456.00	756-3	703.00					
虎尾	竹寮	2	734.06	2-3	617.00					

鄉鎮	地段	地號	原面積	預割地號	預割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虎尾	安慶	668	4177.00	668-1	180.00				0910573607		
虎尾	安慶	667	3132.00	667-1	136.00						
虎尾	安慶	655	2453.00	655-1	58.00	邱文雄	A103235257				
虎尾	安慶	654	4275.00	654-1	107.00						
虎尾	安慶	653	4077.00	653-1	105.00						
虎尾	安慶	733	2964.00	733	2920.00	林街財	P120678963				
虎尾	安慶	657	2659.00	657-1	66.00	汪月亭	N221737882				
虎尾	安慶	658	3586.00	658-1	86.00	李良俊	P122661751				
虎尾	安慶	726	3176.00	726-1	77.00	吳素娥	P200585683				
虎尾	安慶	659-1	3355.00	659-4	112.00	王榮鎮	P100633315				